

本售股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界定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太平、銘固股份有限公司、欣瑪耐特及董先生，其各自控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及「概要」之「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之公司重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寄發日期」	指	根據配售向承配人寄發股票或將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市場之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意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目前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業務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該等目前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許先生、王憶華女士、施文豪先生、金宗康先生、雲瑁栢先生、萬志光先生、陳忠森先生、吳建榮先生、楊玲玲女士、楊吳碧女士、楊蓉蓉女士、李蔡葉女士、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Asiacorp Group Co., Ltd.，其各自控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及「概要」之「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許先生」	指	許達利先生，執行董事
「董先生」	指	董大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78港元之價格
「超額配發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元大（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2,150,000股額外新股（佔配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行使超額配發權發行之股份

「PIDA」	指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hotonics Industry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本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之配售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81,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界定涵義
「公開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公開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欣瑪耐特」	指	日商株式會社欣瑪耐特，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icera」	指	大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cera High Tech Co., Ltd.)，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99.79%股份之附屬公司
「太平」	指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元大、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衛達證券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耀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配售簽訂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創業基金投資者」	指	Goodhonor Holdings Ltd.、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Good Sup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 Overseas Limited、HanStar Capital Partners Inc.、Silver Glow Associates Limited、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Asiacorp Group Co., Ltd.及Su Hua先生
「元大」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配售之保薦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毫米」	指	毫米，千分之一米
「微米」	指	微米，百萬分之一米
「℃」	指	攝氏度，溫度單位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否則美元金額乃按7.80港元兌換1.00美元之大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新台幣金額乃按0.242港元兌換新台幣1.00元之大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日圓金額乃按0.0733港元兌換1.00日圓之大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無表述本售股章程所連載之任何美元、港元、新台幣或日圓金額應已或可能可以按前述之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